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J94028527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1 月 3 日 11 時 50 分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
XX-

XXXX 號車輛停放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，車上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
X45

301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J9402852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
臺

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3599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○○有限公司（即訴願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廢字第 J94028527 號處分書確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